

試論“和平統一、一國兩制”進程中的區際法治

姬朝遠*

從法理上看，當代民族國家統一的理想形態應該是法治的統一。以基本法的公佈和實施為標誌，“一國兩制”在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已經實現了從政策導向到循法治路徑實施的階段，並且已經取得了一定成就和經驗。但就台灣問題看，雖然兩岸之間業已達成多項協議，並且部分協議已經在各自的範圍內轉化為具體的立法，總體看，“一國兩制”尚沒有全面走入法治階段。“一國兩制”戰略決策下，中國存在着四種不同的法治形態，從法制體系、執法機制和司法機制、法治秩序、社會法治意識等各方面總體考察，香港、澳門、台灣和祖國內地存在着法治秩序的區際差異。逐漸消解這些差異，達成法治的統一，可能是祖國和平統一大業進程中的一項長期歷史任務。當前，處理好祖國內地法治秩序和港澳台法治秩序的關係，不僅為祖國內地與港澳台之間的法律衝突提供經驗，而且將為完全統一背景下，統一的法治秩序形成，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

一、法治對於國家和平統一的重大意義

當代法治與前資本主義時期的人治完全不同。深刻理解法治在國家統一進程中的意義，對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具有重大的理論和現實意義。在港澳“一國兩制”實踐的基礎上，探索法治統一之路，正當其時。

（一）通過法治手段實現國家和平統一是中國對人類和平事業的重大貢獻

當代的世界主題是和平與發展。運用法治手段解決歷史遺留問題是大勢所趨。法治手段避免了戰爭手段和解決爭端帶來的一系列負面作用。兩次世界大戰導致全人類深重的災難。近代以來，西方侵略者對中國的瘋狂瓜分，給中國人民帶來了巨大的災難。1840年英國人挑起了侵華的鴉片戰爭。1841年清政府與英國簽訂了《廣州和約》，揭開了近代中國同列強締結不平等條約的序幕。1840年以來至解放前，中國歷屆政府同22個外國簽訂了745個不平等條約（以後可能還會查找到新的不平等條約），其中清朝政府從1841年5月至1912年2月共70年，簽411條；北洋軍閥政府從1912年3月至1927年5月共15年，簽243條；國民黨政府從1927年9月至1949年6月共22年，簽91條。同中國簽訂不平等條約的主要是17個資本主義列強，即英、美、法、俄、德、葡、荷、西、比、盧、意、奧、日、挪、丹、瑞典、瑞士，還有加拿大、巴西、墨西哥、秘魯、剛果這5國則是依仗大國，也通過簽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副教授

約在中國享有特權。¹ 1840年後，英國、德國、日本、法國等西方列強以租借的形式霸佔中國的土地，推行會審公廨、領事裁判權等侵犯中國治權的制度，不僅損害了中國的主權，而且他們沆瀣一氣，對中國採取掠奪性地索取利益和監視中國，使中國很難在列強圍獵之下自由發展。例如，1895年4月17日(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簽訂了《馬關條約》。中國割讓遼東半島(後因三國干涉還遼而未能得逞)、台灣島及其附屬各島嶼、澎湖列島給日本，賠償日本二億兩白銀。² 再如，1937年12月5日，日軍開始對中國首都南京進行瘋狂的進攻。1937年12月13日，日軍攻入南京，立即對手無寸鐵的民眾與放下武器的戰俘進行血腥的屠殺，對南京婦女進行不分老幼的奸淫，對南京房屋財產、工商企業、文教勝迹進行瘋狂的搶掠與縱火焚燒，製造了亘古未有、震驚世界的南京大屠殺暴行。恐怖暴行延續了六週，30萬中國同胞不幸遇難。³

中國共產黨締造的新中國是維護世界和平、捍衛國際正義的一直重要的國際力量。在實現國家統一大業中，和平手段是首要選擇。香港和澳門、台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台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中國完全有理由採用一切手段對付外來的干涉和破壞，捍衛國家主權。在國家統一的道路上，一方面不放棄使用武力，同時盡最大誠意，努力通過法治手段尋求祖國的和平統一，充分說明了中國人民在世界政治經濟新秩序建構中的政治擔當。

(二) 法治是治國理政和鞏固國家統一的最佳路徑

和平統一與武力統一相對應。如何實現和平統一，就是要在各方之間形成統一的共識，進而產生相一致的行動。如何統一的共識和一致的行動，只有依靠法治這一理性和穩定的手段予以保障。統一和鞏固統一貫徹於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全過程。我們不僅要選擇最佳的方式首先祖國的完全統一，而且更要探索促進和鞏固祖國完全統一的最佳路徑，法治手段是不二選擇。古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德所著的《政治學》對法治有經典的論述。他認為，法治應該包含兩重含義：已制定的法律獲得普遍服從，而大家所服從的法律又應該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為甚麼要實施法治？第一，法治是理性的治理方式。人的本性是有感情的，而感情用事會導致偏見和腐化。一個人即使再聰敏睿智，也難免失去理智而感情用事，因而把國家管理的希望寄託在個人身上，就如同將國家的命運寄託在變幻莫測的感情之上。法治是一種中庸之道的治理手段，是免除一切情慾影響的理性之治；第二，法律具有穩定性和明確性。人是感情動物，容易感情用事，而感情則又是經常變動的，所以根本談不上穩定。相反，法律一經制定便不得隨便改動，輕率的變法不但不利於城邦的治理，而且會嚴重削弱法律在人們心中的威信。同時，法律因其須借助於文字形式來表達而具有的明確性，較之不具有明確外現形式的人治，更有利於城邦的發展；第三，法律是經過眾人的審慎考慮後制定的，更具有正確性。因為眾人的智慧優於一人或少數人的智慧，眾人的裁斷比任何個人的裁斷要好些。⁴

在國家統一進程中，從一開始就重視法治手段的使用，不僅有助於和平統一政策目標的順利實現，更有利於保障和提升統一後國家治理的社會認受性，從而鞏固國家的統一，進而實現中華民族的偉大復興。我們在國家統一的進程中，不放棄武力，主要是對一切分裂和獨立勢力的，並不是針對擁護和支持國家統一的愛國者。

(三) 法治已經在中國和平統一進程中發揮着重要作用

為解決香港問題，中國政府與英國政府進行了歷時兩年共22輪的政治談判，1984年12月19日

時任中國國務院總理趙紫陽與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作為兩國政府首腦在中國北京簽訂，兩國政府在1985年5月27日互相交換批准書，並向聯合國秘書處登記，《中英聯合聲明》正式生效。《中英聯合聲明》宣佈的香港回歸後中央政府對香港的十二項政策是：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上述基本方針政策和本聯合聲明附件一對上述基本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之，並在五十年內不變。1985年7月1日，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正式成立並開始工作。經過民主立法程序，1990年2月，基本法(草案)包括附件及其有關文件的起草工作全部完成。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1990年4月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6號公佈，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國家以基本法的方式將《中英聯合聲明》中聲明的中央對回歸後的香港實施的十二項政策予以法律化。香港回歸以來，基本法得到有效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步入了《香港基本法》開闢的“一國兩制”新時代。

繼香港主權回歸問題通過法治路徑解決之後，澳門回歸開始成為中葡兩國之間必須解決的問題。1986年6月30日至1987年3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葡萄牙共和國政府就澳門主權回歸中國進行談判。1987年4月13日，中國總理和葡萄牙總理分別代表中葡兩國政府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西大廳正式簽署《中葡聯合聲明》。1987年，中葡兩國各在各自政府內取得《中葡聯合聲明》的批准。中葡兩國政府終於在1988年1月15日互換批准書，《中葡聯合聲明》正式生效。《中葡聯合聲明》第1項第(12)目指出：“上述基本政策和本聯合聲明附件一所作的具體說明，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之，並在五十年內不變。”由內地和澳門的專家和各界代表組成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於1988年9月成立並正式開始工作。經過公開民主的立法程序，形成了基本法草案，1992年3月16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定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於1993年3月31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當日主席令公佈，自1999年12月20日起實施。

1990年11月21日，為應付兩岸關係發展的需要以及推行有限的大陸政策，台灣當局成立了民間團體性質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並於1991年3月9日正式掛牌工作。1991年12月16日，大陸社會團體法人性質的民間團體“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在北京成立。兩會成立後的一年內，就合作處理了各類突發事件24起，包括漁事糾紛6起、台軍驅逐大陸漁民傷亡事件10起，刑事案件8起，建立起了相當良好的協調關係。迄今為止，兩岸之間的協議有32個，有力促進了兩岸經濟社會往來和祖國的和平統一大業。⁵

中央一直支持港澳依法施政。2018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所作的《政府工作報告》指出：我們要繼續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全力支持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和行政長官依法施政，大力發展經濟、持續改善民生、有序推進民主、促進社會和諧。⁶

對台灣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規定為兩岸問題的最終解決，提供了憲法依據。1993年以來，中央政府每年在全國人大會議上的政府工作報告都為兩岸問題的最終解決，做出了具有法律意義的年度工作安排。例如，2018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所作的《政府工作報告》指出：我們要繼續貫徹對台工作大政方針，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在

“九二共識”基礎上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絕不容忍任何“台獨”分裂圖謀和行徑。《反分裂國家法》為台獨勢力設置了紅綫：“台獨”分裂勢力以任何名義、任何方式造成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或者發生將會導致台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或者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國家得採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第8條第1款)⁷

二、台港澳法治是當代中國法治文明的一部分

在國家憲法秩序下，香港、澳門和台灣的法治成就是當代中國法治文明的一部分、是當代中國國家治理的地方特色。在實現祖國完全統一、鞏固國家完全統一的歷史進程中，都應該珍視這些不同的區際法治實踐，並立足於中國國情和着眼於民族復興大業、不斷完善具有中國特色的，確保國家繁榮富強的、完全統一語境下的未來國家統一法治樣態。

(一) 香港和澳門法制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制的有機組成部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香港基本法》統領的法律體系。依據《香港基本法》第11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香港基本法》的規定為依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香港基本法》相抵觸。《香港基本法》是全國人大依據《憲法》制定的、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的基本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亦有相同的規定。以主權回歸，特別行政區設立為起點和標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具有明確的憲法和基本法依據，當然構成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的有機內容。在國家憲法的統領下，祖國內地的法律體系在內地實施，香港和澳門的法律體系在香港和澳門實施，二者共同致力於中國的和平統一大業、中華民族的復興大業。

需要指出的是，香港和澳門的社會制度與祖國內地的社會主義不同，實施的是資本主義制度。但是，這種政治制度與西方國家的資本主義制度完全不同。香港和澳門的資本主義是在國家社會主義性質憲法秩序下的資本主義制度，是中央全面管治權下的資本主義制度，更是中國探索和平統一，探索國家特殊的地方治理的政治制度設計，既延續了原有制度下行之有效的規範體系，又體現了中國政府的因地制宜治國理政的政治智慧。不能因為政治制度的差異，給香港和澳門的法律制度戴上有色眼鏡，不予重視。香港澳門的法律制度和祖國內地的法律制度共同構成當代中國“一國兩制”政治實踐的法治景觀，必將在互動發展中，共同促進國家的和平統一大業、國家治理水平的提升、國家法制的不斷完善。

(二) 香港和澳門的法治是中央全面管治權下的地方自治形態

從回歸祖國的那一刻起，香港和澳門就成為隸屬於中央人民政府的特別行政區。憲法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人民依照法律規定，通過各種途徑和形式，管理國家事務，管理經濟和文化事業，管理社

會事務。(第2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機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由民主選舉產生，對人民負責，受人民監督。國家行政機關、審判機關、檢察機關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對它負責，受它監督。中央和地方的國家機構職權的劃分，遵循在中央的統一領導下，充分發揮地方的主動性、積極性的原則。(第3條)國家通過基本法，確認了香港和澳門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但是，基本法的授權並不能改變國家權力組織的憲法原則。

依據國家權力組織的民主集中制原則，香港和澳門處於國家的全面管治權下。香港和澳門回歸以來取得的法治成就，不僅與港澳居民的智慧密切相關，更是中央政府全面管治權的結果。基本法的授權治理下，中央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具有明確的法律體現和卓越的實踐表現。中央擁有對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既包括中央直接行使的權力，也包括授權特別行政區依法實行高度自治。對於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中央具有監督權力。其中，中央依法直接行使管治權包括：組建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支持指導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政府依法施政；負責管理與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負責管理特別行政區的防務；行使憲法和基本法賦予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職權。

(三) 台灣的治理不能超出國家的憲法秩序和國家主權限度

台灣問題雖然尚沒有完全解決，但是，台灣問題是中國內戰的遺留問題。解決台灣問題，實現祖國統一，是中國的內部事務，不受任何外國勢力的干涉。(《反分裂國家法》第3條)

1971年第26屆聯合國大會表決通過的關於“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組織中的合法權利問題”的決議(聯合國大會第2758號決議)指出：回顧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考慮到，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權利對於維護聯合國憲章和聯合國組織根據憲章所必須從事的事業都是必不可少的，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代表是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惟一合法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安全理事會五個常任理事國之一，決定：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利，承認她的政府的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惟一合法代表並立即把蔣介石的代表從它在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一切機構中所非法佔據的席位上驅逐出去。在國際法上，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全中國的惟一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這一國際共識，隨着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建立外交關係的國家形成的每一份外交公報的宣佈，已經具有普遍的國際法意義。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任何外來勢力不能干涉中國的台灣事務。

台灣問題尚沒有最終解決，但是其性質與港澳問題存在着本質性的區別。港澳問題存在於中國與外來非法佔領者之間，其最終的解決方案就是“主權回歸，一國兩制”，而台灣問題的解決則是中國主權範圍內的事情，是中國的內政，其解決方案是一個主權國家內的“和平統一，一國兩制”。今天台灣的治理形態和法治成就是建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秩序的大環境下的，是受《反分裂國家法》規範的法治形態，台灣法治的建設進程，沒有中央政府“和平統一，一個兩制”這個大方針，一天也進行不下去。如果台灣的分裂勢力膽敢挑戰國家的憲法秩序，公然違背《反分裂國家法》，必將受到國家層面依法回應。在馬英九政府時期，由於台灣並沒有挑戰一個中國的原則，台灣的法治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兩岸之間的經濟社會往來已經出現了可喜的局面。如果台灣當局在治理過程中，能夠以台灣居民的根本福祉為重、以國家和民族大義為重，台灣的治理成就當然是國家治理的一個有機組成部分。

三、當代中國區際法治衝突的存在及其解決路徑

當代中國的憲法秩序中，存在着四種各具特徵的法治形態：祖國大陸的社會主義法治，香港和澳門的“一國兩制”法治，台灣法治。兩岸四地不斷走向終極統一的歷史進程中，法治區際衝突是客觀存在的，建構協調機制，協調和瓦解衝突，是當代中國國家治理中的不可或缺的內容。

(一) 區級法治衝突的表現和後果

法治衝突具體包括立法衝突、執法衝突和司法傳統。如今的港澳台地區與祖國內地的經濟社會往來日益頻繁。由於各個地方存在着不同的法律制度體系，法治衝突不僅難以避免，而且日益成為兩岸四地經濟社會融合發展中的突出障礙。例如，在基本法解釋制度和運作機制方面，香港的傳統法治理論認為，只有法院有權解釋法律，立法機關不能解釋法律。這種主張源於西方法治理論，但與中國的法治理論存在着明顯的差別。因為，在中國憲法秩序中，立法機關具有創立、修改和解釋法律的權力。因此，香港與內地之間基於法治理論的不同導致對相關法治問題產生歧義。再如，在刑事司法領域，根據基本法和有關國際公約，香港和澳門廢除了死刑，刑事訴訟制度中建構了嚴格的證據採信制度，而台灣和內地還存在着死刑制度(台灣和內地目前已經嚴格控制死刑的使用)，內地的刑事訴訟中並不採納港澳台的沉默權制度，在證據採信方面還存在傾向口供的特徵。這種情況下，內地與台灣、香港和澳門關於刑事司法方面的合作就存在一定的障礙。內地與香港澳門的刑事司法關係方面，香港和澳門作為實施“一國兩制”的特別行政區，不能因此為內地打擊刑事犯罪形成障礙。一些逃往港澳的內地刑事犯罪必須要通過法律路徑，接受內地的司法審判。這就出現了明顯的法治衝突。此外，在民事法制領域、行政法制領域均存在着明顯的區際法治差異和衝突。

從“和平統一，一國兩制”這一重大戰略決策目標看，區際法治衝突的存在和長期不能解決，直接危及的可能就是國家的終極統一，以及未來完全統一的鞏固。首先，兩岸四地的經濟社會發展和良性互動，為中國人探索最佳的法治路徑，提供了不同的實踐，在切身體驗和理性思考中，每一種法律制度的合理與否，已經無可避免地受到各地的評判，從憲法角度看，這是一個非常理性的、中國人選擇和形成當代中國契約的偉大進程；如果不能很好利用這個歷史契機，拒絕接受先進的做法，改良自身的法律制度，國家法治的統一、民族的偉大復興可能就遙遙無期。

(二) 解決區際法治衝突的既有實踐

從世界各國的法治實踐看，對於不同的區際法治衝突，均有比較完善的主權管控機制。例如，英國對於蘇格蘭法治的議會控制，加拿大對魁北克治理的憲法控制等。目前為止，內地和台港澳地區、台港澳地區之間已經為解決有關法治衝突簽署了若干具有法律意義的協議、文件。可以將這些內容依據不同的性質，分為不同的類型，一是司法方面的協議，例如，在內地與香港、澳門之間的協議安排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2018年)；《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8年)；《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2007)；《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2006)；《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

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2001);《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1999);《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委託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的安排》(1998)。二是行政執法方面的協議,例如,《海關總署與香港海關合作互助安排》(2000年3月1日於香港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間航空運輸安排》(2000年2月2日於北京簽署),等等。三是立法方面的明確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反分裂國家法》就是對港澳台立法方面的重要約束。四是政策方面的文件。與法律制度相比,法律範圍內的政策手段往往顯示出較強的回應性,而在法治衝突解決之中發揮着重要作用。如《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出台和實施,等等。

這些手段對於促進兩岸四地的全面往來,發揮了重要的作用。但隨着實踐的深化,一些具體的問題逐漸顯露出來。例如,在政策領域的一些措施的實施,誰來保證?司法協議執行過程中,出現爭執如何解決等等。

(三) 關於建構區際法治衝突解決機制的建議

建構日常性的、穩定的、權威的兩岸四地法治衝突解決機制是祖國完全統一歷史進程中的一項標誌性工程。這樣一個機構,起碼有四點意義:(1)提高中央對港澳台事務的全面駕馭能力。例如,基本法明確了港澳的立法必須通過中央政府的備案。然隨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完善,制定新法的機會逐漸減少,與時俱進地修訂法律、日常性的執行法律勢必成為“一國兩制”實踐的新常態。這種情況下,中央對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權的監督,就應該轉移到對整個立法體系的駕馭方面。要開展這方面工作,必須建構法律專業化機制。(2)確保中央的政策權威。為了促進港澳台經濟社會發展,中央出台了一系列具體政策。這些具體政策的執行中,有的是執行不到位,有的是執行過程中出現了需要盡快解決的問題。例如,關於港澳與祖國內地的融合發展方面,許多政策的實施需要一系列後續配套手段跟進,如何確保政策目標的實現,需要一個權威的恆定的機制予以跟進。例如,關於支持港澳居民參與國家義務教育方面,珠海市和深圳市的公立學校迄今還不能完全滿足港澳居民北上就讀公立中小學教育機構的需要。在這種情況下,就缺少一個這樣的監督或者督查機構予以促進。(3)兩岸四地的經濟社會發展中,由於各自具有相對完善的法律制度體系、各地的經濟社會發展狀況不在同一個水平,甚至存在較大差異。由此產生的衝突在所難免。更為重要的是,需要一個穩定的機構,深入研究具體可行的政策措施,消解法治衝突存在的社會意識分歧。例如,關於香港和內地因為內地居民到香港採購奶粉引起的衝突、內地遊客在香港招致的排擠等現象,均可以通過在香港通過普及國情教育、國民教育等手段予以消解。這些措施均需要專門的權威機構予以跟進。(4)中國統一大業進程中出現的港澳台問題,最為根本的一點是近代以來西方列強侵犯中國主權的結果。儘管港澳已經回歸,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祖國已經步入社會主義的陽光大道,但一些西方反華勢力亡我之心不死,利用“一國兩制”政策給港澳台提供的寬鬆政治環境,通過其在港澳台的勢力對中國經濟社會發展製造障礙,已經時有表現,建構統一的法治協調機制,可以隨時以專業團隊的力量,發現、回應並徹底根除這些反對勢力的破壞活動。

四、結語

1980年代以來，祖國的和平統一大業已經是大勢所趨，不可阻擋。但一個穩定的、完全統一的中國，必須依靠法治手段來保障。從香港和澳門回歸以來的祖國統一實踐看，中央政府已經對區際法治差異給與高度的關注。從國務院港澳辦、香港基本法委員會、澳門基本法委員會、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聯絡辦、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聯絡辦等中央涉及港澳台事務的機構設置和職能配置、運作機制，到《香港基本法》《澳門基本法》對香港、澳門原有法律制度規定、政治制度的設計，以及關於台灣問題體現“一國兩制”精神的政策聲明，關注的重點就是兩岸四地的法治差異。在港澳主權回歸，“一國兩制”實踐已經取得較為豐富經驗、兩岸關係發展已經具備前車之鑒的前提下，正視區際法治衝突的存在，並尋求建構權威的法治衝突解決機制，可能是國家和平統一進程中的一個重大而迫切的時代任務。

註釋：

- ¹ 高放：《近現代中國不平等條約的來龍去脈》，載於《南京社會科學》，1999年第2期，第19-20頁。
- ² 竇風雷：《中國近代現代史部分主題1：西方資本主義發展及西方列強對中國的侵略》，載於《中學歷史教學參考》，2003年第12期，第40-42頁。
- ³ 經盛鴻：《奮勇抗爭：中國軍民面對南京大屠殺》，載於《炎黃春秋》，2017年第12期，第32頁。
- ⁴ 張宏生、谷春德主編：《西方法律思想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第44-46頁。
- ⁵ 兩岸相關協議見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網站：<http://www.gwytb.gov.cn/lhjl/laxy/>，2018年4月13日訪問。
- ⁶ 《李克強作的政府工作報告(摘登)》，載於《人民日報》，2018年3月6日，第2版。
- ⁷ 同上註。